

#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

### 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提示：

- ★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- ★ 无任何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。
- ★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-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6 月 2 日以通讯通知的方式发出。
- 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7 日上午 10:00 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-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
-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斌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上午 8:30 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 A 座 10 层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24-026)。

**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**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8 日